

法規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國營事業之勞動條件，由政府核定，不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省為省政府，在中央為社會部。

第三條 主管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主管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十日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

爭議事件，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十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主管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三人。

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官署之通知後，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管官署派代表二人。

二、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三、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請社會部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三款之代表，由主管官署就前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會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省政府就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社會部就相關

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爭議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官署提付調解時，該主管官署須將應行調解事實，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狀。
-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前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於七日內，在該主管官署所在地或筆談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諱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前項以外事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如在非常時期，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涉及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到會或不提出證明書者。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涉及刑事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為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為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除有特別情形者外，該管法院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軍中將參議張振鵬，早歲參加革命，舉義清江，躬冒矢石，艱苦備嘗。民國以來，弗渝初志，於討袁護法諸役，出力頗多。抗戰軍興，奔走鼓吹，尤著勤勩。茲聞濫竽，當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以彰忠藎。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周福元權理西康省政府會計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方顯道為江西省衛生處處長。此令。

任命雷驥琴為重慶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呈，為署衛生署視察蔣曾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蔣曾勳為衛生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凌瑞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李永吉著以甘肅青區稅務局局長試用。此令。

任命詹菊似為廣東區稅務局局長。此令。

孫東明著以雲南區稅務局局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蔣易均著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兼材料處處長試用。此令。

派高祺理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派沈能慶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林輝慈為交通部秘書。此令。

陳履夷著以交通部技正試用。此令。

派袁夢鴻為交通部技正職務。此令。

派陳光瀾為西康省驛運管理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蔡詰生著社會部勞動局視導。此令。

財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長
蔣林
孔中
熙正 森

經行主
濟政
部院
部長
蔣林
翁文
瀛正 森

交行主
通政
部院
部長
蔣林
曾中
甫正 森

社行主
會政
部院
部長
蔣林
谷中
綱正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呂宗補為其體道警察試用。此令。
雲南省糧政局局長楊體仁呈請辭職，楊體仁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協辦李仲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仲振署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李仲振兼審計部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派劉靜遠權理湖北省政府會計及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汪業洪着以內政部警察總隊副總隊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任命劉道真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居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主席 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五零七四號函開，一准行政院仁貳字第九零零捌號函開，「據軍政部呈稱，「查新兵役法頒佈後，對於原緩役範圍大加緊縮，凡委任級以下公務人員，均應征服兵役，茲據各方請求解釋，行政機關公務員徵抽緩征服役，是否停薪停職，服役期滿，是否仍復原職等情，查修正兵役法第二十五條，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茲比照此條意旨，對於征服常備兵役之公務人員，擬規定凡正式機關（包括行政司法等機關）之領內現職人員，如被征服兵役，即於入營之日起停薪停職，退伍後仍准回復原職，但入營後逃亡或陣亡者不予徵職或免職，如經核准，即乞分別函令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如所擬辦理，除分行外，函請轉陳」等由到廳。經查：此係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稱，「查軍政兩院所擬處理辦法，尚屬妥善，似可准予備案，惟但書以下之文字，擬改為但入營後逃亡者不予徵職，當否請核定」等語。復經陸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請鑒核一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仁壹字第一一四四五號呈稱，

「查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土地法之規定，征收私有土地，但現在各機關征收土地，多未能依照法定手續辦理，殊有失國家立法之本旨，嗣後各機關征收土地，除依法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征收土地圖工程計劃圖，始得聲請征收外，並應切實注意下列各點，一、需用土地機關必須在核准征收範圍內使用，如事實上確不敷用，亦應另案聲請征收，在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進入施工，二、地價應於土地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期限內，補償完竣，三、地價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政務部 何應欽 部長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五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五十五號

補償標準，必須依照土地法第五百七十六、三百七十七兩條之規定，其地價之估計，並須由主管地政機關主持辦理，不得由需用土地機關自行召集協議，四、特許先行施工，非有特殊必要附具確實證明，不得撥用，即令准予先行施工，亦應於施工後十五日內，將地價補償完畢，五、凡與辦公其事業征收之土地，應切實稽查其使用情形，如發現並非為原來征收目的之使用時，應即撤銷其征收原案，上列各點，理合呈請鑒核通飭遵照辦理。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現經修正於原文後增加一項，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一份（見渝字第五十四號本報）

行政院 蔣中正
立法院 孫科
司法院 居正
考試院 戴傳賢
監察院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渝秘字第三六七三號呈稱，

一查本處為積極推行軍事計政，於各戰區設立軍政部會計分處，辦理或指導指定區域內各部隊會計審核稽察等事宜，並經依照本處組織法暨有關各法令，擬訂軍政部各會計分處組織通則暨員額編制表各一種，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通則及編制表呈請鑒核指令，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軍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及編制表，令仰該院轉飭軍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軍政部各會計分處組織通則暨員額編制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該院三十二年五月八日仁伍字第一零三七九號呈稱，

「查戰區縣市徵收自治稅捐及代徵國稅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通飭施行，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繕請鑒核備案到府，正核辦間，茲據本府文官處簽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五六三七號函，以戰區縣市徵收自治稅捐及代徵國稅辦法，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應即備案飭知。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勞資爭議處理法，業經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法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

計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三五二八五號函開，『前准國立中央研究院本年五月二日（卅二乙）總字第五零一二號函開，查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照薪額發給成數一案，前准行政院三十一

年九月二十二日順公字第一八七五四號公函，規定重慶及遷建區公務員，係按薪額中之五十元作為十成，餘額作五成之標準發給，旋准該院三十二年一月六日仁公字第三八七號函，附送全國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按薪俸加一成數表一份過院，該表備考欄內註明薪俸額加一成計算方法，應根據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順公字一八七五四號函令辦理等語，該項註明顯然可應用於全表，換言之，即在薪額中先行劃出五十元作十成計算之方法，顯然在各地均可適用。本院會計室近又奉到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渝字第一〇一二號訓令，略以各省區中央機關公務員之戰時生活補助費，不能適用重慶及遷建區先按薪額劃出五十元不予折扣之計算方法，惟本院自戰時生活補助費新辦法於上年十月份起實施以來，對於重慶及遷建區以外各地之計算方法，除基本數及加一成數各按不同之規定辦理外，其先按薪額劃出五十元以十成計算之方法，均係一律，此種情形，恐不僅本院為然，事關法案解釋，應請貴廳轉陳核示，俾資準則。查薪額中有五十元係以十成計算，此規定之用意，係欲顧到低薪者之特別艱苦情形，此種情形不但重慶及疏津區如此，他處亦如此，在此生活高漲時期，若欲將積累數月之數額，責令扣還，勢將益增人員生活之艱苦，施行上不無困難，應如何設法補救，至希轉陳核示等由。當經批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各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之應分區核定數額者，係鈞會核准試辦之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計為（一）基本數，（二）按薪加一成之成數，同時附有其中五十元按十成計算之規定，此項規定，誠如中央研究院所云含有顧到低薪人員之用意，其應不分區域，普通適用，立法原意，實極明顯，現調查國庫擴款情形，重慶以外之中央機關，自上年十月份起，均已應用此項規定，尤不宜於適用半年之後有所變更，致滋紛擾，以上所議，是否有當，敬候核定」等語。案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貴廳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主	行	立	司	考	監
席	政	法	法	試	察
長	院	院	院	院	院
蔣中正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五九〇二號函開，「案准考試院本年四月二十日秘書字第八七號公函，為關於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第三項規定鄉鎮民代表及縣參議員候選人之試驗或初選應由本院訂一補充辦法一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呈擬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轉檢發補充辦法草案，由院審核修正並公布施行，抄附該項辦法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函暨該項補充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考試兩院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知照。

計檢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轉檢發補充辦法一份

行政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林森 戴傳賢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轉檢發補充辦法

第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發除依省政府民政廳轉縣參議員請發辦法及縣政府轉發辦法外，其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已近選舉時期之縣其業經檢發及格之縣參議員候選人尚未達該縣參議員總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縣參議員及鄉鎮公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并得提經公職候選人檢發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或縣政會議通過後造具名冊二份呈送省政府

審查其名冊式樣如附式一
前項遴擬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參議員總額之二倍

第三條 省政府收到前條候選人名冊應交由公職候選人檢發資格委員會審查其未設此項委員會者得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檢同名冊二份加註意見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發其候選人

臨時證明書式樣如附式二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前條冊列入員外徵詢者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有違各該縣籍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設此項委員會者得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遺具名冊三份以一份發交該管縣政府兩份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核覈

第五條

已近選舉時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尚未達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一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選擇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設此項委員會者得提經縣政會議通過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遺具名冊三份呈送省政府以二份核轉考選委員會補行核覈其臨時證明書式樣如附式三

前項選擇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之一倍

第六條

省縣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分別於選舉期前分縣及鄉鎮就地公告

第七條

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者應由省政府分別發給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仍由縣政府遺具名冊三份報經省政府以二份核轉考選委員會予以核覈

第八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之效用以應各該縣第一屆選舉為限

第九條

省縣政府及黨部應對轄境內著有信譽人士依法勸導參加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縣政府縣黨部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為申請核覈

第十條

省政府應依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預計各縣所需各級候選人數積極督導聲請檢覈並如期達到預計人數前項預計各級候選人數應由省政府報送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各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暨考試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號報經省政府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及其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

縣政府聲請

候選人補行檢察案件清冊

年

月

日

姓

名

年齡

性別

某縣某鄉
鎮公民

經查驗或經查案屬
實之資格證明文件

可合規
格

證書
數目

印花稅
費數目

照片或
簽斗數

臨時證明
書數

備

者

長六寸六分

式(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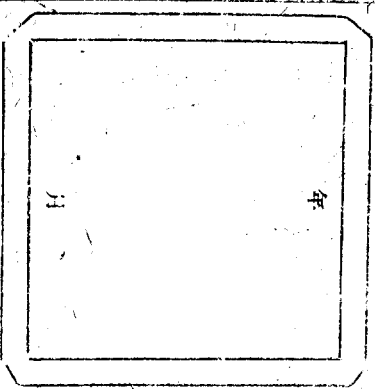
省	<input type="radio"/>	縣	<input type="radio"/>	員	<input type="radio"/>	參	<input type="radio"/>	議	<input type="radio"/>	合	<input type="radio"/>	格	<input type="radio"/>	備
人	選	候	明	證	字	號	明	籍	實	姓	名	日	發	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縣參字號

省政府

為 縣 性應縣參議員候選人檢覈本府依縣參議 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兼轉檢覈補充辦法規定審查合格准應本省○縣第 一屆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選舉除將案送該考選委員會備行檢覈發給及格 證書外特先給予臨時證明書此諭

主席 民政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長市尺六寸六分

詩(川)

縣		鄉代	
人選候代民鎮鄉	籍貫	字號	月 年 日
銀行書明證時臨啓合	姓名	鄉代	日
日發	籍貫	字號	月 年 日
日期	姓名	字號	月 年 日
日期	姓名	字號	月 年 日

分八十八八市發存通電

一七 編字第五七五號

○ 縣 政 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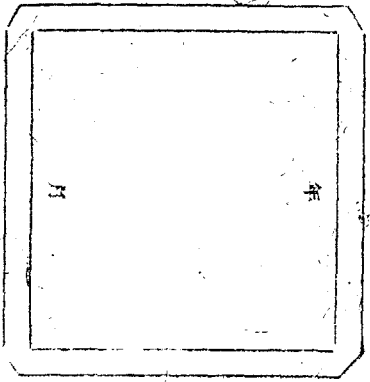
發給鎮民代表候選人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茲有

鎮鄉公民 年 歲 性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閱本府依縣

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轉報前未辦法規定審查合格准應本縣第

屆鄉(鎮)民代表選舉案呈送

省政府核轉考選委員會備打檢發給及檢發外將先給予臨時證明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渝字第五七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三六〇一四號函開，「查戰時消費稅擴整推進辦法及增訂稅目稅率兩表，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意見通過，由廳函准貴處覆已轉陳飭遵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一一二三號節開，以據財政部呈，為本部原擬戰時消費稅調整辦法內關於現行征稅品目，增訂稅率部份，所列竹木紙磁器紙箔生熟皮皮貨，及增訂征稅品目部份，所列羊毛駝毛淨捲髮等項已依照另頒條例，先於本年三月十六日起改辦統稅，照章不再征收戰時消費稅，又增訂品目中之紙製品皮製品與紙皮兩項新統稅，具有牽連關係，在貨品分類上，不易劃清界限，應與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免予征稅之花生芝麻油，一併刪去，俾便征收，下餘征稅品目，計為三十四項（火腿與醃製肉併列一項），定期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起實行，並照原擬辦法丙項之規定，自是日起不復分省征稅。經將稅目暨稅率編具專表代電海關總稅務司轉電各關遵照辦理，一面分軍各省市政府飭為協助，並布告週知，藉利實施等情，據此，除令准備案外，相應檢同原稅目及稅率表，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暫行國貨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及稅率表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財政部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明參字第一一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廣西省岑溪縣民甘普羣等為岑溪興賢館產業爭執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貴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〇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仁人審字第一〇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文官處等機關先後轉請馮輝運職秘書林雨時等九員歸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仰即轉飭知照。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一三九零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許家璧等五員由。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仁人字第一一四四五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許家璧呈悉。應准照辦。業經通令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一三六七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曹編第四十五師政訓長王鳳山，並請生軍事蹟實付史館由。呈件均悉。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五七五號

主 席 林 森
多 試 院 院 長 賈 景 德
銓 敘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一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渝秘字三六九六號呈一件，呈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興商業公司會計處啓用關防官單日期，仰祈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渝秘字第三六七三號呈一件，為呈送軍政訓令各會計分處組織通則及員額編制表，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經令行行政院轉飭軍政訓令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建呈字第二七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三百三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勞資爭議處理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仁院字第一一三二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中英中美兩約批准約本定於本月二十日在重慶及華盛頓二地同日互換，擬請將該二約予以公布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公布。並已通令飭知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宋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一三八四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軍事委員會少將參議龍振瀾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請核轉備案一案，經核尙屬可行，抄同該辦法，轉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司法院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鑒核施行由。
賢館產業爭執事件，不服教育場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陳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二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用免職，並派張直先行代理統計主任，請鑒核備案由。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渝祕字三三九二號呈一件，為福建省政府統計處改設統計室原任代理統計長杜俊東候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席 林森 賈景德

司法院 長 居林 席 林森 正 森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一 渝字第五七五號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野非耶夫	商務印書館	綺紋譯	廿六年五月	三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10292	
敦煌石室寫本題記與敦煌雜誌	商務印書館	許國霖	廿六年六月	二元四角分	廿九年五月	10293	
適應與嫺熟	商務印書館	張孟休	廿六年六月	五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10294	
中國經濟建設	商務印書館	高廷樟	廿六年十月	八角分	廿九年五月	10295	
英國外交政策史	商務印書館	王造時	廿六年七月	七元角分	廿九年五月	10296	
兒童詩歌救國公債圖書一集	商務印書館	救國公債籌募委員會	廿六年十月	三分	廿九年五月	10297	
小學補充教材戰時常識	商務印書館	沈百英等	廿六年二月	七分	廿九年五月	10298	
法醫學最近之進展	商務印書館	余小宋	廿六年六月	二元角分	廿九年五月	10299	
國際法發達史	商務印書館	劉達人等	廿六年七月	二元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	10300	

中立與和平	商務印書館	張良修	年 月	七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01
戰時適用法規概要	商務印書館	徐百齋等	廿六年十月	四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02
羅氏法原理	陳朝璧 商務印書館	陳朝璧	廿六年七月	三元五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03
歐美軍事善後救濟政策	陳凌雲 商務印書館	陳凌雲	廿六年十月	三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04
世界第二次大戰的準備問題	商務印書館	高素明等	廿六年七月	八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05
戰時手冊	商務印書館	黃龍等	廿六年 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06
蘇聯公民教育	商務印書館	馬復等	廿六年十月	三元二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07
意大利教育	商務印書館		年 月	一元 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08
德華成語辭典	陳允文 商務印書館	陳允文	廿六年七月	九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09
白天與隨規	商務印書館	林 辰	廿六年十月	五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10
無線電講話	商務印書館	于道源	年 月	六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11
實用飛機原理學 上下冊	柳希權 商務印書館	柳希權	廿六年七月	二元二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12

市場分配學	商務印書館	高晉原	廿六年六月	六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13
綠廬小孤女	商務印書館	李葆貞	廿六年七月	一元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14
明延平王台灣海國記	商務印書館	余宗信	廿六年五月	三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15
抗戰與經濟統制	商務印書館	張素民	廿六年七月	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16
抗戰與美術	商務印書館	朱應鵬	廿六年五月	一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17
今日的蘇聯	陳世第 商務印書館	陳世第	廿六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18
戰時安全設備	商務印書館	唐凌	廿六年五月	五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19
民族抗戰史略	商務印書館	傅偉年	廿六年五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20

經濟部公告

(冊二)工字第四九六三六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七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八一號

姓名 何熙曾

住址 樂山三聖街十五號公大礦化工業社

物品 公大推浦機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三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公大推浦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三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推浦裝置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推浦裝置係就四川雞樂一帶所用舊式牛力推浦車加裝設備使牛力或電力可用同一裝置推汲滷水其設備係於牛車車軸下端裝被動輪一只用鋼繩或麻繩經過牛跑道之下方與原動輪相接原動輪輪軸上端裝木質大八字牙輪一只與鋼質小八字牙輪兩只相接此兩小輪復以變速牙輪及皮絆軸節與電動機相接輪盤旋轉之速度及方向以圓錐制動裝置控制繩索之伸張收縮以張緊裝置控制電動機旋轉之時藉各項傳動裝置傳送動力俾牛車以其原有之低速度推汲滷水若不用電力仍可以原有設備用牛力推浦查該項推浦裝置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

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八二號

姓名 廖既庭 戴桂蕊

住址 貴陽三橋新街中國煤氣車營運公司

物品 普用炭氣車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二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普用炭氣車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普用炭氣車氣化爐除灰器冷卻器之構造及其各部分之裝配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普用炭氣車係就普通汽油車加裝炭氣爐及加力箱而成炭氣爐有(一)儲炭箱(二)氣化爐(三)風箱(四)除灰器(五)濾清器(六)結水箱(七)冷卻器(八)調風器(九)調水器反(十)滴水器等部份儲炭箱風箱濾清器給水箱調風器調水器及滴水器無新穎之處加力箱亦由該呈請人所首先發明創作氣化爐有集氣室突出於爐身上側藉行車時之急風冷卻爐

氣室內裝有蒸發器使給水藉爐氣之熱化為蒸氣隨空氣經灰柵上升與爐氣相混合斜行經氣柵以達集氣室爐膛長小燃燒集中養化
 附近炭柵灰渣可自動下降燃料自上端爐口所接連之儲炭箱繼續下降以應需要除灰器為一直立雙套筒外殼內裝有多數之垂直
 刮灰片內套之接進氣管處裝有導板氣化爐集氣室中爐氣即沿導板進行以膨脹與離心雙重作用而除去之灰粒附着於刮灰片即難
 再行隨氣流出冷却器由四個三角柱之氣道組成外形仍成方形下裝冷水箱下接圓筒灰穿爐氣先由兩三角柱氣道下行至圓筒反角
 由其他兩氣道上行冷却面積既多增加水箱中所儲冷水復增加冷却作用再則爐氣變經膨脹反角及冷却除灰器所不能盡除之灰質
 到此大部下落於灰穿又該車炭爐各部份除煤水器外均裝於車身與司機室之間風箱裝於司機座位之下儲炭箱位於氣化爐上方
 冷水箱位於冷却器上方兩者分裝於汽車兩旁適相對稱合於實用該項普用炭氣車氣化爐除灰器冷却器之構造及其各部份之裝配
 尚屬創見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八三號

姓名 陸企雲
 住址 本市小什字筷子街二十八號樓上
 物品 企雲式中文電碼機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企雲式中文電碼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中文電碼機改稱商用電碼盤其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電碼機之構造為用短木六十根每根正反面各書0至9排列不同之數字一面朱一面黑每一朱字木後排黑字木四根合成
 一組共得六組朱字木及黑字木可任意變換排列朱字代表明碼黑字代表密碼第一明碼之第一數字用第一組第一黑字木上與該組
 朱字木上該數字同列之數字第二數字用該組第二黑字木上與該數字同列之數字如是由明碼四碼數字譯成密碼四碼數字第二
 第三等明碼依次用第二組第三組等照樣翻譯週而復始密碼譯明碼時照樣求朱字木上與黑字木上各數字同列之數字即得查該項
 電碼機尚屬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惟名稱應改
 稱企雲式商用電碼盤以符實際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審定